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8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4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5	3
<u>第一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举行情况</u>	6—48	4
一. 会议开幕	6—11	4
二. 组织事项	12—20	5
三. 可供选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式	21—44	7
四. 其他事项	45	9
五. 通过报告	46—47	9
六. 会议闭幕	48	10
<u>第二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u>	49—173	10
七. 专家小组的结论	49—144	10
A. 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合同方式	50—73	10
B. 可供选择的惠益分享方式和机制	74—90	13
C. 有关获取的法律	91—109	15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D.	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和程序	110—126	18
E.	知识产权	127—138	21
F.	法规和鼓励措施	139—144	23
八.	专家小组的主要结论	145—173	24
A.	一般性结论	147—155	24
B.	事先知情同意	156—161	25
C.	共同商定条件	162—165	25
D.	需要的信息	166—169	26
E.	能力建设	170—173	26

附件

一.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职责		28
二.	“中间”实体在遗传资源的商业勘查和利用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		29
三.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安排：可以采纳的指标		30
四.	准则		32
五.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中的灵活性		34
六.	保护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法律可以纳入的内容		36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于1998年5月4日至15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决定（第IV/8号决定）：

“设立一个成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由各国政府任命的专家小组，其成员应该由私营和公营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应根据第II/15、III/11和III/15号决定进行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如下：参照所有在获取遗传资源过程中出现的与获取这些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包括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最好做法和个案研究以及各种各样的生物技术，以便就基本概念达成共识，并探讨所有可供选择的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方式，包括指导原则、准则和最好做法守则，以便作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请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根据其第IV/16号决定第2段探讨可供选择的各种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机制。于1999年6月28日至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因此审议了专家小组举行会议的方式，并在其第2号建议的第3段就专家小组会议的筹备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和议程项目提出了具体建议。

3. 执行秘书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提名选定了参加小组会议的专家人选，其选择标准是为了尽量实现地域和部门之间的公平分配。

4. 根据休会期间会议的第2号建议，邀请了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遣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5.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于1999年10月4日至8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哥斯达黎加和瑞士政府联合主办的，后者向会议提供了资助。挪威政府提供了更多的经费。

第一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举行情况

一. 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圣何塞的 Melia Confort Corobici 饭店开幕。

7. 下列人士作开场发言：《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瑞士驻哥斯达黎加大使 Rodolph S. Imhoof 先生；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 Walter Niehaus 先生代表 Elizabeth Odio Benito 夫人（以哥斯达黎加第二副总统身份）发言；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代部长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也代表 Odio Benito 夫人（以环境和能源部长身份）发言。

8. Zedan 先生在发言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哥斯达黎加政府的热情好客和向会议提供的出色安排表示赞赏。他还表示深为感激瑞士政府联合主办这次会议并向其提供资助，由于该国政府的帮助和挪威提供的更多资助，才使得这次会议能够举行。Zedan 先生指出了小组面前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并说，《公约》的很多缔约方认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取得进展是整个《公约》的成功所依赖的关键因素之一。然而，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工作仍然处于非常初级的阶段，即，仍处于界定概念并确定为执行这些概念所必需的措施的阶段。专家小组是缔约方大会为推动这项工作所设立的主要机构。他强调，这次会议不是一次谈判会议，而是一次专家会议，并说，人们期望小组进行的工作是进一步界定概念并确定在现实世界中把这些概念付诸实践的途径和方式，这项工作将是在执行《公约》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9. Imhoof 先生对哥斯达黎加政府和人民在主办这次会议时所显示的好客表示感谢。哥斯达黎加政府是最坚定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之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作为遗传资源原产国的哥斯达黎加与作为遗传资源使用国的瑞士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有助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这个关键问题的讨论。

10. Niehaus 先生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他感激选择哥斯达黎加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他还表示感谢瑞士政府赞助这次会议，并感谢会议组织者作出的各项安排。生物多样性对于哥斯达黎加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该国已经进行了许多保护、调查并利用其遗传资源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前提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好方式是使其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之一。他回顾了 1991 年在全国生物多样性研究所与 Merck、Sharp 和 Dome 公司之间达成的生物勘查协定，该协定成为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一个先例。他强调在私营部门、公营部门、中间机构和地方社区之间为建立共识进行公开对话的重要性，这种对话的目的是达成令所有方面满意并符合《公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安排。

11. Rodriguez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这次会议为进行迫切需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帮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5 条。哥斯达黎加已经为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来促进发展进程并满足该国人民的需要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二. 组织事项

A. 参加会议情况

12. 下列国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任命的专家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4.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ECOCEIBA-地球之友组织（哥斯达黎加）、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GIAR）、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热带雨林保护和开发中心（Iwokrama）、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诺瓦蒂斯种子公司和世界资源学会（WRI）。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专家小组在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联合主席： Jorge Cabrera Medagl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Martin Girsberg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Maureen Wolfson 女士（南非）

C. 通过议程

16. 专家小组在开幕会议上根据 UNEP/CBD/EP-ABS/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可供选择的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方式：
 - 3.1 为科学和商业目的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 3.2 审查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 3.3 审查管理程序和鼓励措施；
 - 3.4 能力建设。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7. 专家小组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全体开幕会议上经过讨论，商定就议程项目 3（可供选择的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方式）的 4 个分项中的每个分项听取专家的介绍性发言。小组商定，负责进行介绍的专家是：马来西亚专家 A. H. Zakri 先生，负责议程项目 3.1（为科学和商业目的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联合王国专家 Kerry ten Kate 女士，负责议程项目 3.2（审查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墨西哥专家 Jose Carlos Fernandez Ugalde 先生，负责议程项目 3.3（审查管理程序和鼓励措施）；喀麦隆专家 Estherine Lisinge Fotabong 女士，负责议程项目 3.4（能力建设）。

18. 专家小组还决定，在专家们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将在全体会议上交换一般意见。在此之后，专家小组将分为 4 个其成员按地域平衡分配的分组，以便为提供指导和查明供专家小组进一步审议的主要问题就 4 个分项中的每个分项集思广益。负责在每个分项下作介绍性发言的专家将担任各自分组的组长，并就其分组的讨论情况向全体会议提出汇报。

19. 专家小组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联合主席的提议商定，观察员可以参加全体会议和任何分组的讨论。

20. 专家小组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举行了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各分组完成了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汇报之后，决定成立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马来西亚专家 A. H. Zakri 先生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3.1（为科学和商业目的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第二工作组由俄罗斯联邦专家 L. V. Kalakoutskii 先生任主席，负责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3.2（审查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和 3.3（审查管理程序和鼓励措施）。两个工作组在就分配给其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都将审议议程项目 3.4，因为该项目涉及跨领域的能力建设问题。秘书处将决定这两个工作组的开始成员人选，并保证所有区域都在两个工作组中得到平等的代表，但专家们可以自由地根据自己的愿望从一个工作组转到另一个工作组。

三. 可供选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式

21. 如专家小组在安排其会议的工作时所商定（见上文第 17 段），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的 4 个分项中的每个分项进行了介绍。

22. 专家小组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介绍性发言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下列国家和《公约》缔约方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言：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3. 与会者在一般性讨论之后根据工作安排分为 4 个分组（见上文第 18 段）。各分组的组长向 1999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汇报了本分组的讨论结果。

24. 下列国家和《公约》缔约方的专家在各分组组长提出报告之后发言：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库克群岛、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牙买加、肯尼亚、秘鲁、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的还有自然保护联盟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和哥斯达黎加地球之友组织的观察员。

25. 两个工作组然后根据专家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20 段）开始就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进行工作，其工作是以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以及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建议为依据，并参照了各分组的报告中提出供进一步阐述问题和代表们就这些问题发表的评论。

3.1 为科学和商业目的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26. 第一工作组根据专家小组达成的协议在马来西亚专家 Zakri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分项 3.1。

27. 工作组向 1999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工作进度报告。

28.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 Zakri 先生汇报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他表示，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分配的任务，并在 UNEP/CBD/EP-ABS/L.2 号文件中提出了报告。他回顾说，分配给工作组的任务是对议程项目 3.1 以及关于能力建设的项目 3.4 的有关方面进行审议。工作组审查了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并决定讨论以下四个问题：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合同方式；可供选择的惠益分享方式和机制；披露原产国的方式；事先知情同意。工作组认为，在每个这样的广泛领域中，都涉及能力建设这个跨领域问题，因此，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3.4 的讨论结果分别

载于关于共同商定条件以及惠益分享方式和机制的报告案文。关于披露原产国和可事先知情同意问题，工作组在考虑了第二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之后决定，这些问题由后者审议较为适当。

29. 在同样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提请注意对该工作组报告的订正（UNEP/CBD/EP-ABS/L. 2/Corr. 1），这些订正是根据自从报告首次分发之后进行的协商编写的。

30. 专家小组然后逐段审议了经 UNEP/CBD/EP-ABS/L. 2/Corr. 1 号文件订正的第一工作组报告。

31. 除若干将与第二工作组的报告结合审议的段落之外，专家小组核可了该报告以及与会者对其进行的一些修正。

32. 专家小组在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了第一工作组报告的订正案文（UNEP/CBD/EP-ABS/L. 2/Rev. 1），其中纳入了该工作组主席早先进行的订正以及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商定的口头修正。该案文还寻求消除与专家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商定的第二工作组报告之间的重复和不一致之处（见下文第 38 段）。

33. 专家小组核可了该订正案文及其若干修正，并将其作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结论的一部分（见下文第 50—90 段）。

3.2 审查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和

3.3 审查管理程序和鼓励措施

34. 第二工作组根据专家小组达成的协议在俄罗斯联邦专家 L. V. Kalakoutskii 先生主持下审议了分项 3.2 和 3.3。

35. 该工作组向 1999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度报告。

36. 第二工作组主席 L. V. Kalakoutskii 先生向第五次全体会议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表示，该工作组已经确定了知识产权问题分组的核心成员。已经编写了一份文件草案，但该草案在提交全体会议之前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组确定了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例如术语问题。工作组还决定不审议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评价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需要更为一致的努力。主席还概述了工作组所查明的各种问题和差距。

37. 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 UNEP/CBD/EP-ABS/L. 3 号文件所载该工作组的报告。他表示，该工作组举行了广泛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代表人数众多，在地域之间分布平衡。他提请注意报告的格式，指出该格式与常规的格式有所不同，整篇文件都使用了加框文字来举例说明有关活动。

38. 专家小组在讨论了提出的工作组报告之后商定，其成员将与秘书处协商，确定对报告格式进行订正的办法，以便消除一些专家所表示的忧虑，并同时保持该文件在提供信息方面的价值。专家小组还商定，将努力协调两个工作组编写的报告案文，以便减少任

何可能存在的重叠和抵触之处。

39.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审议了根据其在前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38 段）改变了格式的第二工作组报告。

40. 第二工作组主席解释说，订正案文考虑到了专家们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评论，并寻求消除两个工作组所提交结论之间的重叠和不一致之处。原来在加框文字中提供的资料已经列入附件，并进行了一些编辑上的改动，以便对某些地方进行澄清。工作组的意图是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附加中的资料，以便作为参考。

41. 专家小组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第二工作组的订正报告以及对其进行的几处修正，以便作为其在所涉议程项目下作出的结论（见下文第 91—144 段）提交缔约方大会。

42. 专家小组还商定，应把第二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不经任何修正作为专家小组报告的附件转交缔约方大会，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些附件只是用于说明目的，其内容未经整个专家小组的讨论或批准。同样，专家小组的结论正文中援引附件的地方只是为了就具体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

3.4 能力建设

43.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在讨论分配给它们的项目时也讨论了分项 3.4（能力建设）。专家小组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结论分别载于其关于分项 3.1、3.2 和 3.3 的结论。

3.5 专家小组在议程项目 3 下的主要结论

44.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根据联合主席提交的草案（UNEP/CBD/EP-ABS/L.4/Rev.1）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了若干主要结论。通过的主要结论见下文第 145 至 173 段。

四. 其他事项

45. 与会者们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五. 通过报告

46. 在 1999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在综合案文草稿（UNEP/CBD/EP-ABS/L.5/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其中列入了以下内容：

(a) 在 UNEP/CBD/EP-ABS/L.1 和 Add.1 号文件中分发的报告草稿；

(b) 在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EP-ABS/L.2/Rev.1 和 UNEP/CBD/EP-ABS/L.3/Rev.1）基础上核可的专家小组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各项

结论；

- (c) 在联合主席提交的案文 (UNEP/CBD/EP-ABS/L. 4/Rev. 1) 基础上核可的专家小组主要结论。

47. 在通过报告时有一项谅解是，报告员和联合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对报告进行任何必要的编辑性更正并对其进行最后定稿，以便反映会议最后一天的审议结果以及在通过报告时进行的各项修正。

六. 会议闭幕

48. 在与会者之间互致敬意和感谢之后，联合主席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9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

七. 专家小组的结论

49. 专家小组在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时侧重讨论了以下方面的问题：

- (a) 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合同方式；
- (b) 可供选择的惠益分享方式和机制；
- (c) 关于获取的法律；
- (d) 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和程序；
- (e) 知识产权；
- (f) 管理和鼓励措施；

以及以上每个方面所涉及的能力建设问题。

A. 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合同方式

50. 在与会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专家小组在根据《公约》促进共同商定的条件，以便作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指出了以下主要教训。

51. 专家小组商定，由于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之间有很大差别，并由于执行《公约》的法律制度不断演变的性质，缔约方大会现在制订合同安排的原则尚为时过早。

52. 尽管如此，专家小组认为，人们已经就合同安排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一些方面形成

了共识，这些共识可以成为任何关于这种条件和安排的准则的基础。

53. 当前，在获取遗传资源的机会和提供利用的好处方面，合同安排是主要的机制。

54. 确定和清晰的法律可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并有助于根据《公约》的各目标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各国政府应该为此目的就作用、所有权和允许获取资源的权力作出规定。在这方面，需要注意社区利益、保有权和其他产权。此外，各国还应该意识到其他有关的法律义务。

55. 除此此外，交易成本对遗传资源的实际利用产生很大影响。如果交易成本高昂，就会减少用户的兴趣以及资源提供者得到的净价值，从而降低利用价值。

56. 以下措施可以降低交易成本：

- (a) 政府就合同安排作出规定并使人们了解这些规定；
- (b) 使人们了解现有的机制；
- (c) 总体安排，以便可以在这样的安排下根据加快的审批安排多次获取遗传资源；
- (d) 在有些情况下，标准化的材料转移协定应可成为适当的安排。

57. 共同商定的条件还应包括用户义务，例如《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58. 各国政府应该指定联络中心和主管机构，这两个机构可以是各司其职的不同实体，也可以是同一实体，它们除履行其他职能外，应能够宣传关于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的规定（例如，见下文附件一）。这些机构将在保证达成公平的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达到这一目的方式既可以是直接参加谈判过程，也可以是由主管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对达成的协定进行审批。主管机构在制订明确的法规和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它们在提供信息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向这些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源来执行这些任务。

59. 在透明和保密之间存在着关键的平衡关系。这意味着应该以平衡的方式既注意保密的需要，也注意利益有关方面为保证在市场条件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而获得信息的需要。

60. 为了成功地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利益有关方面的适当参与是关键因素。在谈判涉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土地时，由这些社区参加谈判过程非常重要。为了使这些社区能够有效地参与谈判，经常需要培养其在法律和商业环境下进行谈判的能力。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培养这些社区理解其知识和做法的商业价值的能力。

61. 在遗传资源的获取与利用遗传资源以及保护和可 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这个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使利益有关方面考虑到有关的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2. 很多国家在为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奠定法律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大多数国家在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时，仍然处于逐步建立制度的早期阶段。即使还没有制订出国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仍然可以为体现《公约》的精神和实现其目标谈判达成合同。各国应该考虑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及时地为获取遗传资源建立法律、行政和政策框架。

63. 不同的资源和用途需要有不同的合同安排。如果可能，应该从一开始就预期达成商业性安排。但是，如果在一开始无法预见用途是否属于商业性，可以通过关键的措施使安排允许日后予以变动。例如，申请专利可以为澄清合同条件或重新就合同条件举行谈判奠定基础。

64.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专家小组意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性质，并确定了这类资源的以下鲜明特点：

- (a) 这些资源是实现粮食保障的必要因素；
- (b) 这些资源是人类为满足其基本需要所开发的；
- (c) 物种内部的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 (d) 各国之间存在高度的相互依存关系。

65. 专家小组商定，在寻求以独特的方式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建立多边制度可以发挥一定作用。

66. 把利用遗传资源作为革新来源的衍生物（例如人工合成的产品）商业化常常带来收益。因此，为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合同的范围除了包括所获取的生物资源之外，还应包括所有的生物技术应用（《公约》第 2 条对此分别进行了界定）。

67. 大多数遗传资源的交易都不限于简单的用户/提供者关系。为科学和商业目的进行的遗传资源研究和开发经常涉及很多对最后产品作出不同贡献的有关方面（关于非最后用户所发挥的作用，见下文附件二）。任何特定的项目都可能包括不止一个学术、政府和工业合作伙伴，它们可能来自多个国家。

68. 随着各类活动日益专门化，这样的协作近年来有所增加。例如，在标本的收集、加工和分配以及测试、分析、产品开发和营销方面，每项活动都可能有一个或更多的组织参加。

69. 合同和允许获取遗传资源的机制需要预见到这种复杂性，以灵活和简便的方式保护所有方面的利益，使有关的权利和责任能够在合同期满后持续下去，并可在适当情况下转移给第三方。在这方面，各方必须了解和获悉在当前谈判的协定之前所达成的有关协定。

70. 信息和进行谈判的能力对于保证达成公平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71. 需要进一步培养与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合同安排的所有方面有关的技能和能力，尤

其是政府，学术机构和土著社区的这些能力。

72. 现在已经存在大量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资料。但很多利益有关方面无法适当地利用这些资料。因此，迫切需要考虑这些资料是否易于获得，并考虑提供这些资料的机制。需要编制更为便于使用的文件。如果使人们更易于获悉实际合同、行为守则和自愿准则的范例，将有助于有关方面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公约秘书处应该通过其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帮助提供这些资料。

73. 增加对于使用者体制的了解是一项重要的需要。特别重要的是，应该鼓励公司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所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详细的商业资料。秘书处可以通过编制从事遗传资源利用的机构、公司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名单来帮助提高这方面的了解程度。

B. 可供选择的惠益分享方式和机制

74. 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可能是货币形式，也可能是非货币形式。

75. 货币形式的惠益包括以下例子：

- (a) “一次性”付款；
- (b) 分阶段付款；
- (c) 使用费；
- (d) 科研经费；
- (e) 许可费；
- (f) 工资。

76. 非货币形式的惠益包括以下例子：

- (a) 原产国公民参加科研活动；
- (b) 分享科研成果；
- (c) 留在本国机构中的一套凭证标本；
- (d)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研活动提供帮助；
- (e) 加强接手技术转让的能力，包括生物技术方面的能力；
- (f) 加强地方社团和土著社团保护和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谈判分享因利用不显而易见的遗传资源构成部分及其衍生物所带来惠益的能力；
- (g) 为原产国公民提供合理的机会，以使其获取在国际易地收藏机构中保存的复制标本，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取原始标本；

- (h) 遗传资源提供者在无须交纳使用费的情况下获得关于本地物种的科研活动开发的所有技术；
 - (i) 把在科研活动中使用过的设备捐献给原产国机构；
 - (j) 合理地提供协定所导致的技术和产品；
 - (k) 交换信息；
 - (l) 保护本地当前的知识产权应用方式；
 - (m) 在生物勘查方式的控制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例如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标本的收集和加工、生物多样性监测、社会和经济监测以及/或者培育技术和农业经济技术（以提高资源保护能力）；
 - (n) 体制能力建设；
 - (o) 知识产权。
77. 在关于惠益分享的讨论中，其他一些重要的非货币惠益常常被忽视。这些惠益包括：
- (a) 生物编目和生物分类学研究，这类活动是很多生物勘查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可以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很大帮助；
 - (b) 通过“增值”活动为地方经济做出贡献，例如培育某种为研究自然产品所大量需要的物种，然后把其作为商品加以开发和生产；
 - (c) 如果寻求遗传资源的公司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中作出保证，为针对地方主要疾病，但私营部门投资较少的科研活动提供投资或帮助，则原产国的公共卫生将因此受益；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根据协定进行的合作活动可以建立起机构之间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例如在当地某所大学和某个国际科研中心之间建立关系，这种关系本身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非货币惠益，经常导致重大的后续科研合作，并增加了获得国际资助的途径；
 - (e) 为了对负责执行和实施资源获取协定的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所提供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
78. 如果进行努力，为非货币惠益提出可信的货币价值，将增加对这种惠益价值的了解。了解各方在合作中所做相对贡献的价值也将有助于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在这方面，除了上文第 76 段提到的那些活动之外，还可把对遗传资源的保管视为一项贡献。
79. 在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确定受惠者，即那些有正当理由要求根据各自的贡献分享惠益的人，并向其提供好处，是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的关键因素。具体情况中的不同受惠者应该对协定中所选择的惠益类型产生影响。

80. 有各种不同的惠益，例如，根据提供的时间，惠益有近期和长期之分。不同的受惠者将希望按不同的时间安排受惠。

81. 再例如，关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经验显示，提供货币惠益，即支付现金，会对当地价值和文​​化产生不良影响，并影响社区的团结。在土著社区和其他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策略可以侧重于非货币惠益，例如改进地方上的粮食保障，帮助保持传统的农业做法，进行水土保持活动和提供病虫害综合治理方面的投入。

82. 在通过谈判达成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一部分的与土著社区分享惠益的安排时，还必须保证不限制或干扰现有的传统的生态和技术知识体系，不用现代的革新来取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式。

83. 根据所涉行业的不同，潜在惠益的范围和规模也有所不同。

84. 不同国家和社区的惠益、受惠者和具体情况都有很大不同。如上文第 67—69 段所述，生物勘查活动需要多方面的合作。因此，必须允许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各方面具有灵活性，以便通过谈判作出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安排。

85. 提供惠益的机制多种多样，在很多情况下为具体的协定所特有。信托基金是提供货币惠益的方式之一，这个方式可避免向个人和社区直接支付现金所带来的问题。

86. 成立合资企业（例如政府机构和外国制药公司之间的合资企业），以便开发商业产品并平等分享企业的所有权和收益是一个创新的方式，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87. 来源国需要得到更好的市场信息，以便在发现遗传资源的潜在“使用者”并通过谈判达成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条件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个很有帮助的办法是建立一个“国际名录”，在其中列入遗传资源使用者、市场数据公司以及其他熟悉产品的发现和开发所涉经济因素和风险的机构，包括对每个使用者所属的具体次级行业、从事业务的国家和类似因素进行个案调查。

88.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对惠益分享条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在惠益是长期的以及在原产国之外进行产品开发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如果使遗传资源提供国的有关方面不断积极参与研究和开发过程，将有助于这个目标的实现。

89. 可以制订出有关惠益分享的程序性指标和实质性指标，下文附件三为参考目的介绍了一些可以采用的指标。

90. 许多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由于有多方面参加，即，涉及各种不同的方面以及把资源转移给第三方，从而使得监测工作更为复杂。

C. 有关获取的法律

1. 序言

91. 为了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需要制订关于获取的法律，这方面

的法律在注重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的同时，还应该注意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例如，关于获取的法律必须保证把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对环境的有害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和促进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保证使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方式有助于环保措施和提高社区的生活水准。

92. 为了保证使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必须使这些措施以一项明确的全国战略为基础。专家小组强烈支持这一观点：在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之前，必须根据各国的需要制订出作为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一部分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全国战略。

93. 专家小组因此提出，各缔约方应该在其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框架内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94. 当前获取遗传资源和提供惠益的主要机制是合同安排，但为了保证合同安排有助于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法律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法律应该清晰和简单明了，允许灵活掌握和具有透明度，并将减少交易成本，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来制订。如果接受遗传资源的国家和组织采取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便向这些资源的提供者保证，将根据《公约》规定的条件来利用资源，则遗传资源提供国的法律的简单易行程度也将相应增加。在这方面，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为这样的措施制订出国际准则和原则。

95. 关于获取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只有在一个就产权（包括遗传资源、知识和创新的所有权）、环保和生物技术安全作出明确规定的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内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96. 各缔约方应该保证使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符合现有的国际义务，并不限制或损害缔约方在当前国际谈判中的立场，也不妨碍其作出选择，其中可能包括遵守将来协定—例如当前正在粮农组织内部谈判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协定—的选择。

2. 范围

97.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定义的遗传资源为关于获取的法律的覆盖范围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出发点，但是，为了保证使国家法律和其他有关获取的管理措施具备适当和有效的覆盖范围，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这种范围的以下方面：

- (a) 遗传资源的类别，例如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
- (b) 地理区域，例如海洋或陆地；
- (c) 法律地位，例如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
- (d) 易地收藏机构，例如植物园、培养物收藏机构和基因库；
- (e) 有关的信息，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98. 人们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现有关于获取的法律和法律提案中列入为获取衍生物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专家小组认为，为获取衍生物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可能在大多数情况下会适得其反，因为现有和可能制造出来的衍生物的种类极其繁多，分布非常广泛，使得这样的措施并不实际可行。

99. 然而，专家小组强调，计划用于科学和商业目的衍生物应该遵守有关产生这些衍生物的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协定中的共同商定条件。

100. 鉴于这个问题很复杂并缺乏关于衍生物的正式定义，专家小组建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3. 定义

101. 专家小组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列入了一些定义，为了有助于就这些术语达成共识，那些起草获取法律的人也许应该采用《公约》中对术语的定义。为了明确起见，需要在获取法律中对《公约》不使用的其他术语予以界定。专家小组指出，定义所产生的影响往往不立即显示出来，因此，认为可以邀请一些科学家和律师对像遗传资源、衍生物和原产国这样的术语的定义所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以上列举的术语并不全面，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决定还有哪些术语需要界定。

4. 灵活性

102. 共同商定的适当合同条件各不相同，这取决于遗传资源是用于科学目的还是用于商业目的，并取决于每个类别之中的用途的具体性质。如果要使关于获取的管理措施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就可能需要为不同使用者的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事先知情同意措施和/或共同商定的合同条件。实际上，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遗传资源使用者、用途和潜在用途的结合方式几乎是无限的，因此，迫切需要使关于共同商定的合同条件的规定具有灵活性。专家小组认为，为这些共同商定条件规定出起码标准将无法实现必要的灵活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在关于获取的法律中规定具体的惠益，各缔约方可借助于包括指标和准则在内的一些支助性措施，以便使共同商定的条件有助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103. 为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制订标准的准则，例如下文附件四为参考目的提出的那些准则，以及工业界的自愿措施和准则也可有助于各缔约方补充关于获取的法律，并帮助建立公正和公平的伙伴关系。这些准则可以对遗传资源的可能用途（教育、科研和开发以及商业化）加以区分，并规定与这些用途有关的共同商定条件可以包括的内容。专家小组鼓励各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这样的准则。

104. 专家小组建议，正在制订的法律应该考虑到并允许为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分享这方面的惠益建立一个多边制度，而粮农组织当前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也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存在着以下危险：一些国家正在审议的关于获取的法律会预先禁止或限制选择采用多边方式，而同样是这些国家可能将在国际上寻求采用这些方式。谨提议正在制订国家法规的缔约方在法规中列入有助于获取材料，包括为粮食保障所需的材料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现在已经，或今后将列入这些缔约方所遵守的国际协定。

5. 能力建设

105. 在制订关于获取的法律时，只有使那些将受法律影响的所有方面和所有的法律执行者，例如某些工业行业、大学、科研团体、易地收藏机构、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充分参与，这样的法律才会可行和能够得到贯彻。

106. 为了使利益必然有关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弱小和易受损害的集团，参与制订和实施关于获取的法律，必须使其更多地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还可能需增强某些利益有关方面的能力，特别是社区组织的能力，以便促使其参与有关获取的法律的制订。

107. 那些参与对获取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机构，例如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机构和其他在发挥获取和惠益分享作用时具有指定职责的机构，也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上述职责可以包括：有关生物分类和收集方式的技术转让；促进利益有关方面之间的谈判；协助建立国家遗传资源资料馆；监测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资料。

108. 各国政府如果接到请求，应尽量向那些被寻求予以同意的个人、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协助，以使其免于不适当的影响，并帮助其以平等地位参加谈判。

6. 区域合作

109. 各国之间进行的区域合作可以有助于精简有关获取的国际程序，并可通过共同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在若干国家具有相同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如果在制订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方面进行区域合作以及信息交流，可有助于确保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不由于根据较为不利的条件接受惠益分享协定而相互“削价”。

D. 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和程序

1. 事先知情同意的关键内容

110.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中“事先”这个术语的含义，需要考虑以下要点：

- (a) 时间。为了使事先知情同意对那些寻求获取和允许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具有实际意义，必须提前足够的时间来寻求这样的同意（以便能够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充分审议）。尽管提前的时间必须足以使所有利益有关方面能够适当地对信息进行考量，但如果审查的时间过长，将对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潜在使用者造成妨碍。在这方面，必须制订出常规、预先确定和为人所明确理解的期限；
- (b) 改变用途。事先知情同意应该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在最初是对一系列特定的用途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打算对用途进行任何变动，都应该重新申请事先知情同意。

111. 在提出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时，为了使那些被寻求给予同意的方面能够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寻求获取遗传资源者必须向其提供特定的资料。提供的资料应该满足若干

目的。第一，资料应该足以使提供者能够决定是否允许申请者获取遗传资源。第二，资料应该使提供者能够按照给予同意时所规定的条件对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如果事先知情同意规定材料的用途，并规定接受遗传资源者是否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这些材料，将会有所帮助。

112. 在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时候，可能无法预见用于科研的材料的最最终用途和价值。例如，在进行起初作为纯粹学术研究的科研活动期间，会发现材料的潜在商业用途。

113. 事先知情同意应该以在允许获得遗传资源时所能得到的最先进的知识为基础，并且：

- (a) 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同时要求在用途发生变化或出现原来没有预料到的用途时提出新的事先知情同意申请；或者
- (b) 确保在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共同商定条件中 足够广泛地把各种情况包括在内，以便使这些条件适用于今后任何可能出现的用途。

114. 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方应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规定，将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解决争端。这种机制在性质上必须不排除因经济、司法或临近某一地区的限制而免于履行责任的可能性。

115. 专家小组认为：

- (a) 各缔约方应该编制一份参考文件，在其中着重指出各种各样潜在的用途，并指明这些用途可能对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所产生的影响；
- (b) 各缔约方应该提高捐助机构和研究团体的认识，使其更好地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其工作产生的影响；
- (c)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科学学会提高其成员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116. 提出获取申请者应该从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方面 那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应该向提出获取申请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保证，以使其确信已经得到必要的同意。应该清楚地阐明同意所涉及的范围。合同各方应该协助提出获取申请者决定应该征得谁的同意。

117. 可以在不同的级别作出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

- (a) 国家一级。或是由政府作出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由联邦、州、司局/地区一级的政府作出规定；或是由获得此项授权或分享此项授权的机构或组织作出规定；
- (b) 国内地区一级。确定事先知情同意的类别和需要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个人、组织和/或社区，然后确定与特定的利益有关方面进行联系的机制。

118. 关于获取的法律中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应该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用于

不同的遗传资源类型、来源和用途，并使得人们能够制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办法。下文附件五为参考目的列举了一些灵活的事先知情同意方式的例子。

119. 在颁布全面和明确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之前，缔约方可以采取自愿措施，例如《成员植物园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共同政策准则》、《关于可持续利用和获取微生物规定的国际守则》、瑞士的《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瑞典生物多样性科学理事会委托编写的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的报告（UNEP/CBD/EP-ABS/Inf.1）等等（关于进一步说明，请见下文附件四），并可对执行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经验加以分析和利用，以便制订关于获取的法律。

120. 关于过渡性措施，专家小组认为，在尚未颁布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之前，希望鼓励使用者根据《公约》各项目标获取资源的国家可以考虑确定一套准则，对这套准则的遵守将导致人们认为有关活动已经符合这些目标。

2. 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因素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事先知情同意

121. 在制订关于获取的法律以及关于土著民族的国际人权法方面正在取得的经验（在那些实施这些法律的国家）加强并扩展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关于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征求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意见的规定以及关于在进行收集活动之前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表明，有必要确定并承认对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在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和安第斯共同体取得的经验明确显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必须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权就获取其领土和土地上的资源作出决定，并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权利。在已经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的国家中，正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制订特殊的法律，以便确定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权利。下文附件六为参考目的列举了这些特殊的法律可以采纳的内容。在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已经根据第 391 号决定发起了参与性的过程，以便制订出土著社区关于承认和保护自己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提议。在秘鲁，关于保护土著知识的法律草案已经得到广泛讨论，现在将提请各利益有关方面在全国一级对该草案进行审议。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

122. 专家小组认为，每个国家政府的一个迫切事项，是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多个主管机构。国家主管机构应该能够向提出获取申请者说明，需要向谁申请事先知情同意。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具备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律权力，并具备就遗传资源的不同类型、来源和用途制订本国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程序的法律权力。下文附件一为参考目的讨论了每个这样的机构职责。

能力建设

123.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应该确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在执行程序，包括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需要，并制订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

124. 各国在制订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程序时，应该充分注意地方社区团体和征求其意见，并确定在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方面可以采纳的传统管理措施。地方社区的团体/组织可以成为代理人，以便促进和控制为不同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并帮助国家主管机构进行监督和对影响进行评估。

3. 支持事先知情同意的国际措施

使用者措施

125. 各国司法制度可能对事先知情同意的执行工作带来某些限制。因此，有必要探讨建立多边机制，以便在国际上支持事先知情同意措施。各缔约方应该研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在使用国支持提供国所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措施。这样的措施可以是法规措施，也可以是鼓励措施，其中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本文件将在有关章节中对这些措施进行讨论。各缔约方可以考虑多种选择，其中一些可供选择的措施是：

- (a) 改进查明先有技术的方式；
- (b) 监测知识产权的运用情况；
- (c) 建立控制遗传资源进口的机制；
- (d) 对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的机构予以证明的机制；
- (e) 产品审批和证明程序；
- (f) 资料交换所机制；
- (g) 建立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解决争端和仲裁程序。

自愿准则，包括易地收藏机构的自愿准则

126. 专家小组认为，各缔约方应该支持制订关于获取遗传自愿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以便保证与《公约》的各项目标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专家小组认为，各缔约方应该研究现有的各项首创措施，例如《成员植物园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共同政策准则》、瑞士的准则草案（下文附件四为参考目的有所介绍）、《关于可持续利用和获取微生物规定的国际守则》、瑞典生物多样性科学理事会委托编写的报告以及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物质收集核准移守则》。

E.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在事先知情同意中的作用

127. 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可要求申请者提交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这样的制度可鼓励使用者有效地遵守寻求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

128. 应该对这种措施的效力作进一步评价。还必须研究其他替代办法和补充措施，例如使用国法律和多边信息系统，在促进《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效力。这项工作也需要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考虑在内。

129. 缔约方大会需要更为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

2. 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

130. 专家小组认为，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缔约方大会应当考虑如何帮助在以下问题上取得进展：

- (a) 如何确定有关的条件，包括确定传统知识的主题和现有权利的范围；
- (b) 确定是否可采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传统知识；
- (c) 在制订保护传统知识权利的特殊措施方面各种可供选择的方式。

131. 专家小组还认为：

- (a) 有必要研究对遗传资源的保管、使用核准让进行管理的习惯法与正式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
- (b) 有必要举办试验项目，以便使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传统知识掌握者能够根据现有的知识产权、可以采用的特殊措施以及习惯法保护传统知识；
- (c) 有必要在批准知识产权时保证不妨碍按照习惯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的知识；
- (d) 有必要参考所有有关组织，包括社区、全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机构，例如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资料交流中心机制进行的工作，并参考像联合国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这样的其他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3. 知识产权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132. 专家小组承认，知识产权可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执行产生影响。专家小组认为，在签署这样的协定时，必须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还必须考虑到，合同安排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

133. 特别是以下问题，可以作为制订合同安排时的指导：

- (a) 为顾及人们关注的道德因素对资源的使用进行管理；
- (b) 为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知识作出规定；

(c) 关于利用和使用知识产权的规定包括合办科研活动、尊重所获得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的义务，或提供许可证；

(d) 考虑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134. 可把传统知识作为商业秘密或某种形式的专门技术加以保护，并允许就这种知识颁发特许使用权。

135. 可能加入某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方面可考虑利用许可证来使提供者保持对遗传资源的控制。

4. 范围、先有技术和监测

136. 专家小组的某些成员表示担心，在有的地方，在获得知识产权之后，有可能对正式规定的保护措施运用不当。

137. 专家小组的一些成员表示担心，知识产权制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可能有损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138. 专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如果编制传统知识登记册，会促进先有技术的确定和获取。

F. 法规和鼓励措施

139. 需要对具体机制规定的鼓励措施进行评价，同时考量作为替代的法规措施的效力。这种评估工作必须在以下基础上进行：

(a) 确定具体措施的具体目标，例如：

(一)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二) 资源保护；

(三) 可持续利用；

(四) 帮助获取遗传资源；

(b) 对执行（监测和实施）成本进行评价。

140. 人们指出，不同的目标会需要不同的方式。过度强调单一的方式，例如关于获取的规定，会有悖于某些目标，例如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以及协助获取遗传资源。必需考虑在一套综合的管理办法中纳入内容更为丰富的措施，其中可以包括使用者措施、提供者措施和多边措施。

141. 包括针对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方式以及多边方式在内的更为综合性的鼓励措施如果可以有助于实现以下目标，便可起到很好的作用：

(a) 改变监测和执法的代价，包括改变争端中的举证责任；

- (b) 增加当事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 (c) 减少遵纪守法的代价；
- (d) 提高措施的可信度。

142. 下面的例子显示，与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有关，但区别于这种活动的其他活动，例如生态旅游，可以成为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鼓励措施，并从中得到促进。圭亚那 Iwokrama 国际热带雨林保护和开发中心的经验是，在该中心从事研究的科学家通过获取遗传资源所取得的信息增进了对旅游点的价值的认识，从而鼓励了生态旅游活动。专家小组注意到，生态旅游（其本身并不涉及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仍然可以带来很多惠益，而且应该与适当的利益有关方面分享这些惠益。

143. 专家小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该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关于这个课题的工作中审议这个问题。

144. 专家小组考虑到，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对经济评价问题进行讨论，从而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的最好方式。

八. 专家小组的主要结论

14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8 号决定以及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第 2 号建议所载其任务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审查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各种安排。

146. 专家小组在这次审查的基础上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其得出的以下结论。

A. 一般性结论

147. 各缔约方应建立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多个主管机构，以便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148. 为了保证使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必须使这些措施以一项明确的全国战略为基础。专家小组强烈支持这一观点：在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之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战略应该成为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49. 此外，必需在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便保证把这些安排与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目标联系起来。

150.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同时兼顾对获取遗传资源的活动进行充分管理的需要，以便促进《公约》的各项目标。

151. 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灵活性与遗传资源使用国和组织在何种程度上执行鼓励措施或规定管理机制，以便确保提供者对其资源所享有的权益有关。为此目的，专家小组促

请各缔约方特别注意《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为其规定的义务。

152. 确定和清晰的法律可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并有助于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尚且没有全面和明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和国家战略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采取自愿措施和准则，以便保证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作为替代办法，各国政府也可通过对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进行审批的方式来达到上述目的。

153. 在制订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法律时，各缔约方应该考虑到并允许为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分享这方面的惠益建立一个多边制度。

154.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在以下所述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制订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准则。为此目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方针编写一份提案，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55. 专家小组根据其议程项目 3.2 审议了知识产权问题。专家小组承认，知识产权可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执行产生影响，并可在鼓励使用者寻求事先知情同意方面发挥作用。专家小组无法就这些问题得出任何结论，因此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为了指导进一步的审议工作，专家小组列举了需要更多研究的问题，见上文第 127—138 段。

B. 事先知情同意

156. 事先知情同意是有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核心必要条件。在制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时应该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157. 申请者必需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可以据此作出知情的同意，提供的信息包括最准确的科学和商业信息以及涉及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有关问题的信息。

158. 必需允许提供者要求进一步的具体资料。

159. 必需以提供者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提供信息。

160. 必需对予以的同意进行严格的解释。

16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取决于对其权利、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明确承认和保护。因此，也许需要考虑制订特殊的法律。

C. 共同商定条件

162. 当前，合同安排是缔结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协定时所采取的主要机制，而执行惠益分享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则是合同缔结过程的核心。尽管如此，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是必要的，其目的是保证使合同安排符合国家的政策目标以及《公约》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

163.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谈判必需尊重提供国的法律政策和行政安排。

164. 共同商定的条件应该规定使用者的义务，例如那些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中产生的义务。

165. 为共同商定条件提供法律依据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应该寻求把交易成本减少到最低限度。

D. 需要的信息

166. 在使利益有关各方以同等的谈判能力作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信息是关键因素。

167. 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更多关于以下问题的信息：

- (a) 使用机构；
- (b) 遗传资源的市场；
- (c) 非货币惠益；
- (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
- (e) 鼓励措施；
- (f) 澄清定义；
- (g) 特殊制度；
- (h) “中间机构”。

168. 需要更为便于使用的文件。此外，还需要是人们更易于获悉实际合同的例子、行为守则、自愿准则，包括私营部门采用的准则。

169. 请秘书处为开始满足上述信息需求编写一份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E. 能力建设

170. 所有利益有关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建设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所涉各方面的能力，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尤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171. 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的四个最关键的方面是：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 (b) 合同谈判技巧；
-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巧；
- (d) 建立保护遗传资源所涉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

172. 秘书处应该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就如何满足这些需要编写一份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提议应该涉及如何利用财务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资助的问题。

173.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如何指导财务机制、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捐助者为建设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能力提供资助。

附件一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职责

联络点在一个国家内所起的作用很可能因这个国家是否具有一个或多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主管机构而异。一些国家的政府可能指定或建立一个单一的机构，使其既作为联络点，又作为国家主管机构。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具备以下的起码职责：

国家联络点

- 向寻求获取遗传资源者（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申请者）提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基本资料，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机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中涉及的其他利益有关方面，或向其说明确定上述机构和利益有关方面的办法。
- 向本国利益有关方面，例如地方社区、土著社区、科研机构和公司，提供可能使其从获取活动中得到惠益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基本资料，并向其提供与获取遗传资源申请有关的通知程序的基本资料。
- 联络点还可以提供有关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本国组织的资料，因为这些组织可以成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合作伙伴，或把申请者介绍给其他一系列潜在的合作者。
- 联络点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联系和建立网络，以便帮助查明世界各地对获取活动进行管理的机构。
- 在国家一级提高公众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产生影响的意识。这种提高意识的活动应该特别面向关键的利益有关方面，例如学术界和遗传资源的商业性使用者。

国家主管机构

- 审批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
- 与国内的个人、社区和组织进行联络，以便促进获取申请的审批，包括确定需要征求其事先知情同意的方面，并对获取申请进行评价。
- 在必要时编制关于获取程序的详细准则、规则 and 规定。
- 澄清政府在谈判以及审批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方面的作用。
- 与其职责涉及遗传资源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机构（例如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全国委员会）进行协调。
- 在国家一级提高公众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产生影响的意识。这种提高意识的活动应该特别面向关键的利益有关方面，例如学术界和遗传资源的商业性使用者。
- 行使在执行上述规则 and 规定方面可能必要的其他职责。

上述国家主管机构的职责可由国家联络点行使。

附件二

“中间”实体在遗传资源的商业勘查和利用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

1. 遗传资源的市场在过去 10 年中已经增长和多样化，因此，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向遗传资源的最后商业用户提供特别服务的实体。这些服务包括收集和提供遗传资源标本、提取物和有关信息，并包括帮助使提供的标本符合遗传资源提供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和程序规定。这些实体有时被称为“中间机构”，具有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它们可以是在多个国家进行活动的目的在于赢利的私营部门公司、在本国活动的小型国内公司或本地的大学。在若干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已经建立了专门化的半国营机构来履行这些职能，其中最著名的是哥斯达黎加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机构（INBio）。
2. 这些提供服务的实体在某些情况下发挥了宝贵的职能，有助于在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共同商定条件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这些实体在发挥以上职能时做到：
 - (a) 增加资源的价值；
 - (b) 努力保证遵守国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所有法律和程序规定，从而使最后使用者能够得到关于法律确定性和遵纪守法的可靠保证。
3. 这些实体在发挥上述职能时为商业性最后使用者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并有助于各国政府保证使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得到遵守。这样的实体如果是建立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之内，并增加了本国遗传资源的价值（例如，通过经管遗传资源“图书馆”、对提取物进行加工和对标本进行初步筛选），便还可有助于本国的能力建设以及最大限度地增加提供国所分享惠益的份额。
4. 然而，必需强调，尽管这些中间实体为商业性最后使用者提供了有用的服务，但大多数这类的使用者都强调，他们宁愿同遗传资源来源国的法律所指定的遗传资源最终提供者直接达成合同安排。
5. 然而，由于这些“中间机构”形成了一个崭新和庞大的无人管理的活动部门，存在着目无法纪或技术能力不足的实体进入这个领域的可能性。这样的实体如果没有真正增加资源的价值，或故意虚假或错误地作出关于遗传材料来源合法的保证，则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国家有关措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目标都构成威胁。此外，这样的实体如果仅仅是作为“掮客”加入进来，而不增加价值或保证法律上的确定性，则只是增加了另一层手续和交易成本。
6. 因此，各国政府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时必须考虑到这些中间实体的日益增加的重要影响，并运用法律支持合法的中间机构，同时阻止那些不发挥有用或合法职能的实体进行活动。合同安排也需要考虑到这些中间实体的大量涌现使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组织格局日益增加的多方性质。最后，遗传资源的最终商业性最后使用者，例如大型制药公司，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其方式是为与它们打交道的中间实体订立标准，并促进真正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项目标及其在各国的体现形式的最好做法。

附件三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安排□可以采纳的指标*

程序指标

- 惠益是否由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共同确定和界定？
- 在获取遗传资源时是否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同意提供遗传资源的决定是否代表了所有受影响方面（例如政府、科研机构、地方社区）的意见？
- 提供者和使用者是否清楚地了解对商定惠益的类型和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可变因素？
- 协定中是否清楚说明，哪些惠益是在缔结协定时准确界定，哪些惠益则必须等到明确了遗传资源的用途之后在以后的合作阶段界定？
- 如果一些惠益需要在缔结了初次协定之后加以界定，那么，初次协定是否规定了在惠益类型和价值的发现和开发过程中达成协定的程序？
- 协定是否以使用者充分披露关于如何使用遗传资源的初步意图为依据？是否规定了一个由提供者对其他用途进行审批的程序？
-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是否都可得到信息（包括某个商业产品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以及产品市场可能具备的规模和价值），以便能够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可能创造的价值进行评估？
-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是否都具备达成协定所需要的谈判技巧和法律协助？

内容指标

- 协定是否既包括货币惠益，也包括非货币惠益？
- 是否从初次获取、发现和开发一直到产品销售期间等不同阶段都进行惠益的分享？
- 惠益是否分配给各种利益有关方面？
- 协定中是否包括由不同惠益组成的“一揽子”惠益？

* 资料来源：Kerry ten Kat 和 Sarah A. Laird 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sharing）（联合王国秋园市的皇家植物园为欧洲委员会编写）（Earthscan 出版公司，伦敦，1999 年）。

- 协定是以遗传资源提供者或使用者采用的标准条件为基础,还是以根据双方的具体需要专门制订的条件为基础?
- 惠益的规模/价值是否根据获取活动的独家专有程度而有所变化?
- 惠益的规模/价值是否根据提供者对遗传资源增加的价值(指的是提供者是否提供遗传资源原材料的衍生物,例如净化的合成物,或是否提供关于遗传资源原材料的资料,例如民族植物资料或关于特性的数据)而有所变化?
- 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提供国内建立分配惠益的机制?
- 惠益分享是否与根据全国以及地方和组织的更为广泛的优先事项确定的一套目标或原则(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挂钩?

附件四

准 则

A. 瑞士的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

多年以来，瑞士一直积极参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讨论。为了收集有用的信息并更好地了解实际问题，瑞士与私营部门和科研界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便了解可以针对遗传资源采用的惠益分享机制。已经把这次调查的结果报告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见 UNEP/CBD/COP/4/Inf. 16 号文件）。调查显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办法之一是详细制订一套准则。本准则草案是在参与上述调查的合作伙伴给予的积极合作下编写的。这些准则是为了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讨论中提供一个出发点。

现将这套准则说明如下：

- 准则的主要功能是向参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一套参照标准。
- 准则的目标是：（一）促进以适当的方式获取遗传资源；（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准则以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为基础。
- 遵守这套准则的利益有关方面应该执行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包含的原则。
- 准则草案属于自愿性质，因此，不仅可由国家适用，而且可由参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所有其他利益有关方面所适用。
- 准则所依据的方式是对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各个步骤分别加以对待，也就是说，准则对从收集遗传资源直到把科研和开发成果商业化的整个过程中的所有步骤进行了区分。因此，准则草案采取了注重过程的方式，阐明了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的责任。

B. 成员植物园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共同政策准则

必须维护并改进各植物园收集的具有科研和资源保护价值的易地收藏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继续获取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并使各植物园带来并分享一系列惠益。为了帮助进行生物分类和其他科学研究活动，并保证使易地收藏物的多样性程度适合于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植物园之间必须进行遗传资源的交流。此外，各植物园是重要的“信息交流中心”，因此，可以向包括其他植物园、大学、科研机构 and 工业界在内的多种多样的组织提供其收集的遗传资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各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已经规定了某些法律义务，各植物园必须遵守这些义务。然而，在某些重要的方面—例如，在那些尚未

制订任何有关获取易地收集的遗传资源法律的国家，以及在获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收集的遗传资源方面一向各植物园提供的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和政策指导非常之少。各植物园如果自愿和积极地寻求明确和实际可行的在上述情况下进行活动的方式，会有助于制订出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各国适用法律，并适合植物园活动的解决办法。鉴于世界上有大约 1,800 个植物园，如果每个植物园都以自己的方式获取遗传资源并签订不同的材料转让协定，材料的交流会变得极其复杂和费时。为了帮助直接从原产国获取遗传资源和通过与其他植物园进行交流获取这类资源，各植物园亟需协调其政策、做法和协定。

由于以上考虑，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德国、加拿大、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17 个植物园合作举办了一个项目，联合王国秋园市的皇家植物园生物多样性公约处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协调。该项目的资金来自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署。植物园资源保护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植物园协会也参加了这个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为成员植物园制订出共同的方式，以便在恪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和进行惠益分享；为植物园获取和提供遗传资源制订材料转让协定范本；编写一份出版物，以便解释所做选择及其带来的影响。

由此产生的《共同政策准则》（载于万维网站，网址是：www.rbg.ca/cbcn/cpg_index.html）已经于 1999 年 5 月定稿。表示将执行这些共同政策准则的各成员植物园将在尽可能和适当的范围内：

- 为获取本地环境中的遗传资源从原产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那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为获取易地环境中的遗传资源从管理有关遗传资源的机构那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得到该机构表示按照规定需要获得的其他同意；
- 根据符合这些原则的材料获取和供应协定获取并提供遗传资源及其后代和衍生物；
- 保持记录并建立机制，以便监测遗传资源及其后代和衍生物的获取和供应情况，并监测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 公正和公平地与原产国及其他利益有关方面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后代和衍生物所产生的各种惠益。

《共同政策准则》包括序言以及关于以下主题的各节：目标、定义、原则、获取、记录、监测和管理、供应、惠益分享、实施以及材料获取和供应协定的范本。

参与制订《共同政策准则》的各植物园希望，为了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不仅包括植物园，而且包括其他类型的易地收藏机构在内的其他组织也将参与这些准则的实施和完善工作。

附件五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中的灵活性

由于若干原因，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中需要有灵活性。可以通过一系列方式在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中规定灵活性。

遗传资源的具体用途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可以预先为遗传资源特定类型和具体用途规定特殊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正在制订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应该预先考虑到，有的可能缔结一项经过订正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并可能需要为粮食和农业遗传植物遗传资源规定特殊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该制度可能与适用于其他类型和用途的遗传资源的制度有所不同。
- 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可能有必要针对紧急情况，例如卫生方面的紧急情况，规定“快速”和“简化”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疾病的爆发有时使得人们需要迅速获取包括病毒和细菌在内的不同致病物的各种类型和参照类型的标本。《关于可持续利用和获取微生物规定的国际守则》（“MOSAICC 守则”）为这种情况规定了特殊类型的简化程序。
- 为教育目的进行的少量转让。可以结合适当的材料转让协定采用简化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便帮助为教育目的获取一个或数量很少的标本，例如生物系的学生为一门课程或某个博士研究生为生物分类学所使用的标本。

特殊类型的遗传资源接受者

如果以下特殊类型的接受者采纳了准则、行为守则或制度性标准，事先知情同意主管机构则可以考虑规定，这些类型的接受者有资格享受快速和简化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遵守政策、准则和行为守则的组织。某些组织如果遵守行为守则和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其他标准，可以有资格享受简化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标准可以由政府制订和批准，其原因或是由于该国尚没有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或是为了补充这些法律。例如，菲律宾在试图为国内所有学术机构的每一种获取遗传资源的用途制订规定之后，根据这方面的经验为该国的大学建立了一个权力下放的制度。现在，菲律宾国内主管获取遗传资源活动的国家机构鼓励该国大学制订体现了菲律宾第 247 号政令以及《生物勘察执行规定》的行为守则，根据这些守则，各大学有义务保证使其教职员工和学生遵守上述政令。在其他情况下，可以由这些组织在独立于政府的情况下自愿采纳这样的标准。例如，根据世界各地一些植物园的倡议制订了《成员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这些植物园希望该准则将有助于简化成员植物园之间交换遗传资源的程序；

- 登记的机构。今后可以建立一个机构登记制度。为了符合登记条件，这些机构需要符合独立制订的标准（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类似，而不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标准），表示坚决致力于履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义务并具备履行这些义务的组织能力。可以使这些机构根据“快速”程序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借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经验，在该公约之下登记的机构可以根据最低限度的文件交换标本，不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一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制度草案已经考虑为各种情况规定不同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例如，安第斯条约第 391 号决定的制订者考虑为以下情况规定单独的程序：获取野生遗传资源；获取土著民族领土上的遗传资源；从某些易地收藏机构获取遗传资源。

向第三方的转让

必须意识到，某些政府间协定允许第三方获取遗传资源。那些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需要注意到这一点，特别是注意到事先知情同意规定中关于向第三方转让材料的条件。例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规定，植物的培育者应该允许第三方获取受植物品种权利保护的品种。同样，《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规定，应在国际公认的培养物收藏机构（“国际存放机构”）存放受专利保护的品种，并规定了经批准的第三方获取这些品种的程序。从捐助机构获得资金的条件可以包括要求转让科研和开发成果（例如技术），并允许第三方获取这些成果。

允许广泛用途的事先知情同意

各公司经常在多种多样的目标之中进行选择，其中每个目标都带来不同的经济影响，而且，在大型的多学科生物科学公司中，会出现涉及各种不同工业行业的产品，所涉领域可以既包括制药，也包括作物保护或植物培育。可以采用的办法之一是制订若干规程，在其中规定出适用于每一种行业的可以分享的惠益范围，以便使提供者和使用者事先意识到自己的潜在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产品确定和开发的稍后阶段商定在这个范围内产生的具体惠益。

附件六

保护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法律可以纳入的内容

- 承认社区对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世代相传的权利。
- 承认即使在信息属于“公共范畴”的情况下也存在这种权利。
- 确定关于这种权利可以具备集体性质的原则。
- 区分对遗传资源的权利(这种权利属于国家)和对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的权利(这种权利属于地方和土著保管者)。
- 事先设定对遗传资源的利用也导致对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
- 建立以潜在的环境、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为依据的行政和司法审查程序，用以解决在允许获取遗传资源方面出现的争端。
- 确立惠益分享机制/义务，以便保证在遗传资源保管者之间公平分配惠益，无论这些保管者是否是获取遗传资源协定的缔约方。
- 在地方和中央一级建立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登记册。
- 为加强传统知识系统制订方案和程序。
